

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辦法

90.03.2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2.06.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1.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01.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班，以期縮短修業年限，訂定「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 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 二、 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三、 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即具備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以下簡稱錄取學生)，錄取名額、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須知，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錄取學生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其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者，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獎學金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公告日程備妥下列文件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書。
- 三、 歷年成績證明(含學系排名)。

課務與註冊組彙總後，轉各該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錄取學生須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其在大學部階段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

錄取學生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且以修習錄取之研究所科目者為限，但此六學分與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加修學分合併計算。

- 第六條 錄取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
- 第七條 錄取學生入學本校碩士班，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班畢業條件，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之國外學校若授予學位，則其申請條件、修業期限、授予資格，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及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不受本法上開條文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